

JIN MAO P.R.C. LAWYERS
金 茂 律 师 事 务 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6 月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律师事务所

19th Floor, Sail Tower, 266 Hankou Road, Shanghai 200001, P.R.China

中国上海汉口路 266 号申大厦 19 楼 200001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04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顺网科技本次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顺网科技为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本次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顺网科技保证，即顺网科技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顺网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顺网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顺网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顺网信息”）系 2005 年 7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1 月 1 日，顺网信息的全体股东华勇、寿建明、许冬、程琛、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6 名发起人就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顺网信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58 号）批准，2010 年 8 月，顺网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2010 年 8 月 27 日，顺网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证券代码为 300113，股票简称为“顺网科技”。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76617307P；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华勇；注册资本为 68,144.7847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范围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培训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顺网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7年6月12日，顺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大顺网奋斗者”，即那些曾经为公司发展作出过贡献的奋斗者、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价值的贡献者，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岗位管理者、绩优员工、年度优秀个人、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等。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约为 475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5 亿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7,16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0.45%；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27,84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79.55%。具体

情况如下：

持有人	岗位	认购金额(万元)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
华 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	14.29
邬永东	董事	100.00	0.29
陈建祥	监事会主席	120.00	0.34
陆玉群	监事	80.00	0.23
王锦铭	监事	60.00	0.17
李德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0.00	1.14
吴建华	副总经理	400.00	1.14
方 瑾	副总经理	400.00	1.14
夏敏	副总经理	600.00	1.71
其他员工合计 不超过 466 人	其他员工	27,840.00	79.55
合计		35,000.00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5 亿元人民币（含），每份份额为 1.00 元人民币，单个员工最低认购份额数为 1 万份，超过 1 万份的，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1:1 杠杆比例设置优先级份和次级份额。该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受托管理。该定向计划的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 7 亿元人民币（含）。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对顺网科技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兴证资管设立的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定向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兴证资管设立的定向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该定向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算，具体安排如下：

（1）自公司公告买入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时起满 12 个月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 7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与受托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兴证资管协商决定是否卖出该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

（2）自公司公告买入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时起满 24 个月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剩下的 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与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兴证资管协商卖出该解锁部分以及前期已解禁但尚未卖出部分（如有）的标的股票。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发布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部分参与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及参与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475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对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要求。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兴证资管设立的定向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该定向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要求。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讨论，公司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3、2017年6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的顺网科技披露的相关公告，在顺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顺网科技公告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 20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顺网科技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需公司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刘东)

经办律师： _____

(王雨峰)

(董恺瀚)

2017 年 6 月 23 日